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6-032

##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承诺变更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10月12日，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承诺变更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219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6年10月12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事项变更的公告》称，拟变更2014年非公开发行过程中作出的以退租或购买方式解决租赁控股股东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集团）部分土地和房产等承诺事项。

经对你公司上述公告事后审核，现有如下事项请你公司及控股股东乐凯集团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公司上述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时间、履行事项、履行方式、已完成履行部分及其占比情况、尚未履行部分及其占比情况等。

二、在2015年2月作出上述承诺至今相当长的时间内，公司上述承诺事项大部分并未得到履行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怠于履行承诺的情况，以及公司就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述公告称，该承诺涉及的土地和房产所处厂区被当地政府纳入搬迁改造范围，需要在2020年底前完成搬迁改造，同时相关土地所属地块面积较大，根据相关部门要求不能分割转让，公司无法购买相关土地和房产。请补充披露，公司在2014年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所作的承诺系以“退租或收购”方式解决上述事项，在“收购方式”无法实施情况下，公司未选择以“退租方式”履行承诺的主要考虑、原因及

合理性。

四、根据公告披露的“变更后的承诺”，乐凯集团允许公司在完成搬迁前陆续提出解除相关土地和房产的租赁合同，并不附加任何条件等。请补充披露，如相关承诺变更后，公司后续具体的退租安排，是否存在变相延长原承诺履行期限的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公司公告，如相关承诺变更后，乐凯集团将取代公司成为承诺主体。请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取消相关承诺的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六、由于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每年由此产生的关联交易和租赁费用情况，以及是否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相关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逐条发表意见。

公司将按照《监管工作函》的要求，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落实，并于2016年10月15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书面回复并公告。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3日